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教发〔2025〕7号

关于印发《计算机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 安全培训与准入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计算机基础实验教学中心（以下简称实验中心）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强化师生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增强安全防护能力，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员工人身与国家财产安全，依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试行）》等文件规定，结合实验中心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计算机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计算机基础实验教学中心（以下简称实验中心）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强化师生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增强安全防护能力，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员工人身与国家财产安全，依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修订）》《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保责任追究办法》《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实验中心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进入实验中心所属实验室的师生员工（含留学生）。

第三条 责任体系

（1）教务处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相关制度的建立与监督执行，对实验中心实验室安全准入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2）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组织开展学校层面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通过专题网站、新媒体、宣传展板等

形式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对学院（单位）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

（3）保卫处负责实验室防火防盗、消防设施合理配备巡检更新及消防通道管理等相关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开展与实验室安全相关培训教育活动。

（4）实验中心利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信息系统，每年组织新进实验室的师生和实验技术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学习与考试。考试合格人员，方能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在学校其他单位参加的实验室安全学习与考试结果也同等有效。

（5）实验中心根据中心特点，对本中心人员开展针对性安全教育与培训，并监督进入实验中心进行实验的教师做好对课程教学班学生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

（6）实验中心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需对实验课任课教师进行安全教育，同时与任课教师签订《计算机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实验教师安全责任书》；任课教师需对授课班级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并与班级学生签订《计算机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学生安全承诺书》；进入实验中心进行开放实验的学生，由实验中心负责对其进行安全教育。未通过教育培训掌握合格实验安全技能的师生，不得进入实验室。

（7）项目负责人（含实验课程任课教师）是实验项目安全的直接责任人。要加强实验教学全流程安全管理，强化实验安全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学校实验安全管理各项规定。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具体

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教育方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对参与本项目的学生和工作人员等进行全员安全培训,依法履行安全告知义务。在首次实验开始前对所指导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并于每次实验开始前强调实验中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及注意事项,对实验过程中学生的安全操作进行监督与指导。

(8) 研究生、本科生指导教师需结合学生可能面对的具体危险要素,对所指导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重点培训,并在实验过程中进行监督、指导。

(9) 进入实验中心实验室学习的学生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相关制度规范,服从教师指导,要树立个人安全意识,主动学习安全知识、注意安全行为,为自己及他人安全负责。

(10) 教务处及实验中心定期对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11) 各种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活动均需做好培训记录存档工作。

第三条 培训内容

(1) 国家、省级及学校关于实验室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2) 实验室安全事故案例分析;

(3) 实验室防火、防盗、用电安全、消防知识等安全知识;

(4) 根据学科特点需要掌握的安全知识:如电气类实验安全知识、高电压安全知识、机械安全知识等;

- (5) 实验室（实验过程）重点危险因素分析与应对；
- (6) 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第四条 考核与奖惩

(1) 教务处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定期对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制度实施情况及培训记录进行检查；对于开展较好的实验室给予一定的安全教育与培训经费支持。

(2) 不按要求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未获得安全考试合格证书的师生，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工作。

(3) 一旦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将倒查安全教育培训责任落实情况。根据事故原因认定情况追究未履行相关安全教育培训责任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者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藕舫学院）负责解释。